

#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1. 每日於 22 時 30 分前返回點名，校外工讀延後返宿者，須事先申請；返台探親及在金門外宿須事先請假，金門籍學生除假日外，返家須先登記；如住宿生急需夜間外出，需於 23:00 時前學生以手機連絡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後，立即將手機交予宿舍管理員(或授權人)，讓管理員(或授權人)與家長通聯確認，學生當晚始可夜間外出，如超過 23:00 時請假，均不予核准外出(患急重症及週五、六日例外)，如學生私自不假外出，除依校規處份並退宿外，校外行為自行負責。
2. 鑰匙若忘記攜帶欲請管理員、幹部開門者須服務宿舍 2 小時。
3. 晚間 24 時後在洗衣間洗衣服或烘衣服及在公共區域吹頭髮者須服務宿舍 2 小時；使用交誼廳的同學請降低音量，如經勸說未改善者將禁止使用交誼廳。(二樓運動器材使用時間依交誼廳使用公告規範)
4. 公共冰箱使用辦法依照最新版冰箱公告規定執行。
5. 公共電器用品請於使用後確實清理乾淨，勿將食物殘渣倒入飲水機、洗衣間的水槽；並請保持飲水機的清潔。
6. 愛護校舍及一切公共設施，交誼廳之電器設備及公物請勿任意移動，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7. 使用完曬衣間後確實收取衣服，將空間留給其他需要的人使用。
8. 寢室陽台可曬衣。(勿將衣物曬於外冷氣機管線)(二舍適用)
9. 寢室內部不可高聲談笑、開放音響，不得存放違禁品及易爆、易燃物品及不得飼養寵物。
10. 宿舍範圍內禁止賭博、喝酒、抽菸及未經同意挪用他人物品；寢室不得私接電器(電鍋、電磁爐、電壺、電暖器、烤箱等高耗電電器)以免發生意外。
11. 寢室內桌墊為保護桌面，除清潔以外不能離開桌面。
12. 冷氣卡儲值後不得退冷氣卡卡錢及其餘額。
13. 未經允許不得留宿非住宿人士、邀約非住宿者或校外人士進入宿舍，違規者依校規處分。
14. 嚴禁進入異性宿舍，凡進入異性宿舍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次，累犯者加重處分並退宿。
15. 勿將個人及寢室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口、交誼廳)，違者登記處分。
16. 住宿生於上學期期末未完成閉館檢查，需愛校服務 4 小時，未依規定次學期不得申請續住宿舍。於下學期期末未完成閉館檢查，沒收保證金。
17. 學期末未歸還服務時數，閉館檢查後將沒收保證金。
18. 現任及前任學生宿舍幹部可選寢室及室友。
19. 現任學生宿舍幹部寒暑假期間可將行李置放於寢室內，其餘住宿生一律置放於儲藏間。
20. 現任學生宿舍幹部一律參加宿舍開館及閉館工作，如無法履行，免除幹部乙職。幹部職掌部分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辦理。
21. 住宿生於宿舍閉館將屆，需於櫃檯登記「閉館檢查時間表」，並於該時間至櫃檯協同幹部前去該寢室檢查。
22. 寒暑假寄放於儲藏間之物品，於開學後第二週以前領取，如未領取完畢，將由學務處生輔組(宿舍)全權處理。
23. 本生活公約若與校規抵觸以校規為準，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校閱。
24. 以上公約本人於住宿期間願意配合及遵守，如違反公約，願接受校規處分。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